

学术型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西南财经大学

代码：10651

授权学科

名称：法学

代码：0301

授权级别

博士一级

硕士一级

西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按自然年度编写，除已经明确说明时间为五年的，其他内容所涉及数据时间点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时间跨度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学科代码、授权级别填写规范：

理论经济学 0201	(博士☑)	应用经济学 0202	(博士☑)
法学 0301	(博士☑)	社会学 0303	(博士☑)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博士☑)	外国语言文学 0502	(硕士☑)
数学 0701	(博士☑)	统计学 0714	(博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博士☑)
工商管理学 1202	(博士☑)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硕士☑)
公共管理学 1204	(硕士☑)		

三、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根据“破五唯”要求，报告中不得出现“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头衔名称，一律用“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代替。

四、本报告的正文使用4号仿宋，1.5倍行距。一级标题和二级标题与提纲一致。

五、本报告电子稿发送至 xkjs@swufe.edu.cn，纸质稿限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目 录

一、总体概况.....	1
二、目标与标准.....	1
1. 培养目标.....	1
2. 学位标准.....	2
三、基本条件.....	2
1. 培养方向.....	2
2. 师资队伍建设.....	3
3. 科学研究.....	4
4. 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6
5. 奖助体系.....	7
四、人才培养.....	7
1. 招生选拔.....	7
2. 思想政治教育.....	8
3. 课程教学.....	9
4. 导师指导.....	9
5. 学术训练.....	10
6. 学术交流.....	11
7. 论文质量.....	11
8. 质量保证.....	11
9. 学风建设.....	12
10. 管理服务.....	12
11. 就业发展.....	12
五、服务贡献.....	13
六、问题不足和改进措施.....	13
1. 问题不足.....	13
2. 改进措施.....	14

一、总体概况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学科 2023 年度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重大成绩，设置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中国软科专业排名”榜上第 19 位、学科排名第 35 位，均为历年最高位次。法学学科入选四川省“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建设学科。按照学校打造习近平经济思想和数字经济两大平台的部署，已打造了第一批入驻的“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研究团队”（鲁篱、吴元元、兰荣杰等）、第二批入驻的“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阈下的金融风险法律防范重大问题研究团队”（高晋康、吴越、王伦刚等）2 个核心团队。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 1 项，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 2 门。获得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 项（含二等奖、三等奖各 2 项）。一人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优秀青年学者，二人入选第十四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一人入选省级高层次优秀人才。新引进师资五人，含正教授、博导 1 人。本年度，立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4 项（含重点项目的子课题 1 项），教育部课题 3 项，其他省部级项目 11 项，并在包括《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在内的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继续推进社会服务成果的品牌化、精品化，其中包括被教育部采纳并上报中办/国办等多篇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

培养符合法治中国建设需要，具有高度的思政素养和法治意识、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专业技能、鲜明的财经特色和广阔的国际视野，能够独立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和实务工作的高学历专门人才。

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法学博士学位，应满足《西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8年7月修订）第五章的规定，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并取得相应学分，通过博士论文答辩。

法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制定了《法学院博士生培养办法》，对博士生工作论文报告、中期考核及开题、论文中期诊断、预答辩、论文送审及答辩、学院集体审核等培养环节和授予学位标准做出具体规定。

三、基本条件

1. 培养方向

(1) 法律经济学。本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别于2004年、2006年获准设立，是全国率先设立法律经济学博士点的五个高校之一，学科研究水平居于全国前列。学科现有专兼职教师10人，招收法律实证研究等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2) 法学理论。本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别于2008年、2010年获准设立，现有专兼职教师11人，在法社会学、宪法理论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

(3) 经济法学。本学科点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别于1998年、2010年获准设立，是法学院最早开设的本科专业（1987年），现有专兼职教师27人，在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规制法、财税法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

(4) **民商法学**。本学科点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别于 2000 年、2010 年获准设立，现有专兼职教师 25 人，在民法、商法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

(5) **刑法学**。本学科点硕士、博士授权点分别于 2003 年、2010 年获准设立，现有专兼职教师 15 人，在中国刑法学和经济刑法学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

(6) **诉讼法学**。本学科点硕士、博士授权点分别于 2006 年、2010 年获准设立，现有专兼职教师 10 人，招收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等方向博士研究生。

(7) **金融法学**。本学科博士授权点于 2011 年获准设立，是我校自设二级学科。现有专兼职教师 20 人。金融法学拥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着重致力于金融学与金融法的突破和跨学科研究，在金融监管、金融交易制度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

2. 师资队伍建设

本专业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60 人，其中教授 24 人，副教授 26 人，博士生导师 21 人。专任教师中有博士学位的 57 人，有境外经历的 27 人。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学术梯队学缘结构合理，充分发挥国家级教学名师、青年 CJ 学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领军和示范作用，建成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团队、经济法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等多个省部级团队，服务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能力进一步提升。

表 1：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教师表

方向名称	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法律经济学	高晋康（教授）、戴治勇（教授）、吴元元（教授）、唐清利（教授）、甘犁（教授）
法学理论	吴元元（教授）、刘国（教授）、朱悦衡（教授）、吴治繁（教授）、张恒山（教授）
经济法学	鲁篱（教授）、高晋康（教授）、谈李荣（教授）、李毅（教授）、王伦刚（教授）、汪蕾（教授）、阳露昭（教授）、刘剑文（教授）
民商法	马俊驹（教授）、吴越（教授）、辜明安（教授）、刘文（教授）、章群（教授）、黄丽娟（教授）、廖振中（教授）、赖虹宇（副教授）
刑法学	熊谋林（教授）、胡东飞（教授）、夏一巍（副教授）
诉讼法学	彭世忠（教授）、汤火箭（教授）、兰荣杰（教授）、龙宗智（教授）、左卫民（教授）、罗维鹏（副教授）
金融法	高晋康（教授）、鲁篱（教授）、谈李荣（教授）、唐清利（教授）、王卫国（教授）

3. 科学研究

近五年，我院共有 200 余项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90 余项，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共计 1473.8 万元。其中有 86 项科研项目已完成（含纵向和横向）。主要纵向科研项目如下：

表 2：近五年科研项目表

序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主持人	经费（万）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和行业行规体系研究	2019.10.10	鲁篱	60
2	城乡基层“一核三治”分层治理研究	2021.04.15	唐清利	35
3	民间借贷中的犯罪研究	2023.02.02	胡启忠	25
4	从威慑到协同防范的诈骗治理转型研究	2023.09.27	戴治勇	20
5	社会系统论视域下地方人大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创新机制研究	2023.09.27	刘国	20
6	“名实不符”股权问题研究	2023.12.20	赖虹宇	10
7	犯罪所得与供犯罪所用之物实体处置规则研究	2023.10.18	胡东飞	10
8	智能汽车强制保险的立法模式与制度构造研究	2023.10.18	印通	8
9	中央与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差异化发展法律规制研究	2023.12.20	高晋康	1.5
10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法治意涵与发展机制	2023.11.20	李振贤	5

序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主持人	经费(万)
11	民事司法个案审判效能提升研究	2023.11.20	李振贤	5
1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司法协作的实践与探析	2023.12.10	刘磊	2
13	智慧法院视野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用前景与风险规制研究	2023.11.20	刘磊	5
14	案例指导制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适用研究	2023.10.01	刘磊	0
15	互联网平台用工法律关系研究	2023.12.10	潘鹰	2
16	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2023.12.10	阳露昭	2
17	董事信义义务对公司债权人扩张保护机制研究	2023.11.20	杨秋宇	5
18	人工智能背景下汽车强制保险制度构造研究	2023.11.20	印通	10
19	学术期刊数据库不公平定价问题的协同规制研究	2022.09.30	尹亚军	20
20	刑事审判中常情常理常识与印证证明的融合研究	2022.09.30	罗维鹏	20
21	“三孩时代”家庭法的福利化研究	2022.09.30	王战涛	20
22	我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同规制失灵的多元协同治理研究	2020.09.15	廖振中	20
23	刑事律师执业违规行为界定标准规范化研究	2020.09.15	兰荣杰	20
24	对等原则视域下我国外资“国家安全”审查国别因素研究	2019.07.12	张怀岭	20
25	德奥瑞检察机关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作用与我国的应对研究	2019.07.12	黄礼登	20
26	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比较与借鉴研究	2017.06.30	刘国	5
27	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型中公共规制信用工具的法律优化研究	2020.09.15	吴元元	20
28	《民法总则》体系解释视角下法律行为理论再造研究	2019.07.12	张芸	20
29	中华赎刑原论	2022.09.22	熊谋林	10
30	行政处罚中的非法取证行为研究	2022.03.31	余睿	10
31	金融安全视角下信托背信风险的协同规制研究	2022.02.28	杨秋宇	8
32	晚清民国时期外部势力干预下的中国西南边疆法律因应与治理研究	2021.08.19	吴治繁	10
33	刑事诉讼证明模式转型研究	2021.08.19	罗维鹏	8
34	民法典时代代理合同的教义学构造研究	2021.08.19	李怡	8
35	法律援助模式创新	2021.03.19	何霞	5
36	污染环境犯罪多元治理机制研究	2020.03.20	杨继文	4
37	国家灾害终结报告制度研究	2018.08.25	阳露昭	0
38	农民工跨城乡产权平等问题研究	2018.08.25	何霞	0
39	金融机构股东加重责任泛化的法律治理机制研究	2022.07.18	赖虹宇	3
40	《民法典》时代商业银行的法律风险防范 ——合同条款设计与风控操作要点	2021.06.07	廖振中	2.5
41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协同立法研究	2021.06.07	高晋康	5
42	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法治实践	2021.05.17	高晋康	4
43	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行研究 ——以四川省为例的法律社会学考察	2020.11.16	汤火箭	2.5
44	重大公共应急事件中社会组织参与风险应对的机制研究	2020.06.12	鲁篱	2
45	应对重大公共危机事件社会动员能力提升的法律机制优化研究	2020.06.12	辜明安	2
46	四川省内跨区域非法集资协同处理机制研究	2019.12.16	汪蕾	5
47	四川省法学学科70年发展研究	2019.11.14	鲁篱	5
48	地方协同中央双层金融监管模式研究——以四川金融监管制度为例	2018.10.29	高晋康	5
49	“平台封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法规制	2021.11.15	李毅	5
50	《民法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体系构造研究	2021.11.15	印通	5
51	大数据背景下诈骗犯罪被害的基层社会治理研究	2021.06.07	夏一巍	2
52	法律监督嵌入地方投融资平台财政补贴治理的限度研究	2021.06.07	陆佳	2

序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主持人	经费(万)
53	立法保障依法治省的四川探索研究	2021.05.17	赖虹宇	2
54	优化我国营商环境视角下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功能重置研究	2019.08.12	李 毅	5
55	公平竞争视角下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建构研究	2019.08.12	吴 越	5
56	我国民法典编纂的经验研究——以保理合同规范为视角	2022.09.08	李 怡	0

4. 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教育部：2021）。
- (2) 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教育部：2011）。
- (3) 国家大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教育部：2012）。
- (4) 教育部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教育部：2013）。
- (5) 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教育部：2008）
- (6)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四川省社科联：2011）。
- (7) 四川省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四川省教育厅：2013）。
- (8)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法治量化与信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教育厅：2012）。
- (9)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经济法治研究中心（四川省教育厅）
- (10) 四川省高校科研创新团队-环境与资源法学（四川省教育厅）
- (11)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研究中心（四川省教育厅）
- (12) 一流学科培优集成创新平台：习近平经济思想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研究团队
- (13) 财经科技集成创新平台：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阈下的金融风险法律防范重大问题研究团队

5. 奖助体系

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

本学位授权点建立国家、学校、学院三级奖学金资助体系，为优秀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给予了继续努力和前进的动力，为特困学生的学习带来了生活上的稳定保障。不断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内外奖助金评审制度、人员配备、评审程序等建设，本年度进一步完善了《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等。

本学位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实现全覆盖；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现全覆盖，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一年级实现全覆盖，高年级覆盖率达到 85%；全日制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一年级覆盖率 40%，高年级达到 60%；资助金额依据等级由 1000 元人民币至 30000 元人民币不等。除国家、学校各类资助支持外，本学位授权点还积极向社会、校友筹措助学资金。2023 年法学院“善嘉律所·法律菁才”奖学金项目设立了励志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或进步明显的困难生 1000 元/人。泰和律师事务所每年捐助 10 万元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以及奖励学习、科研突出的学生。

四、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2023年，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报考人数69人，录取15人，报考录取比例为2.17%。报考录取比例表现偏高，系因本学位点实行导师许可报考前置制度，部分专业招生导师同意报考的学生人数偏少。

2023年，录取的15名博士研究生中，全脱产攻读学生11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生4人（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统考招生15人。从硕士学位专业看，2023年招收的15名博士研究生中，有14人硕士学位为法学或相关学位，占总人数的93%；硕士学位专业为非法学的有4人，包括工商管理等。从获得硕士学位毕业院校来看，毕业于“985”“211”院校10人，共占总人数的66.67%。

为保证生源质量，本学位点对统考学生实行博导推荐制度，经初试、复试考核合格后择优录取。对“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学生，对于外语水平、既有科研成果和录取程序有严格要求。

2.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情况。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必修《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选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宣读》等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本学位点所有必修、选修专业课均严格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尤其是在宪法学、法律思想史等课程中重点讲好中国故事。

本学位点有专职研究生辅导员2人，加强以党员先锋岗为引领的“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三位一体协同育人队伍，着力建设高水平辅导员队伍，严格落实辅导员岗位责任，确保其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中发挥应有作用。组织辅导员参加迎新、辅导员沙龙、网络安全教育、

大学生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等各类培训。积极开展辅导员理论研究、能力素质提升工作。此外，为更好地促进学位授权点毕业生就业，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多种形式积极拓展就业市场，联系、走访企业，积极开展生涯咨询与就业指导，重点关注、分类帮扶重点群体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有针对性地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

3.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在公共必修课之外，开设3门学科基础课，要求所有二级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必选。分别为：①《法学研究方法与伦文写作》，主讲教师吴越教授，另有10余名各二级学科骨干教师参与授课。②《法学前沿》，主讲教师戴治勇教授，另有各二级学科带头人专题介绍本学科研究前沿。③《法律社会学》，主讲教师吴元元教授。除此之外，各二级学科分别开设有多门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本学位点多数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采取“主讲教师系统讲授+团队教师专题讲授”的拼盘授课方式，兼顾课程体系性和前沿性，兼顾内容深度和广度，教学效果受到学生普遍好评。

本学位点在2023年度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要求，课程实施方案均融入“课程思政”的内容，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工作要求。

4. 导师指导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所有博士生导师均按学校规定参与政治理论、师德师风和教学指导方法等培训，其中新晋博士生导师严格完成系统性上岗培训。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法学院博士生培养办法》《法学院教师处理师生关系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博士生导师负责制，由博士生导师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能力、学术道德规范等各方面全面履行指导职责。

本学位点已制定《法学院研究生导师科研考核办法》，以三年为一个考核期，对博士生导师的思想品德、治学态度、科研水平、社会实践、教学成果等方面进行严格系统的考察和评价。未通过考核的博士生导师，当年原则上暂停招生。

5. 学术训练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本学位点博士生实行工作论文公开报告制度，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提交至少两篇基本完成的论文进行报告，每位博士生在开题前须旁听至少4场工作论文报告会。点评人的酬金和交通费用由学院支付。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认定办法》，鼓励博士研究生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导师团队的课题研究，并根据贡献程度认定成果。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鼓励博士研究生独立申报学校资助的科研课题。2023年申报3项，2项项目结项，延期1项。

6. 学术交流

2023年，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校间的学术交流20人次。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100余人次。

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博士毕业论文在满足《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格式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各二级学科制定更为严格的论文标准。博士论文通过中期诊断和预答辩之后，方可外送评阅。论文评阅一律通过教育部平台进行“双盲”评审。本学位点对于评阅通过但有不及格评分或多个评阅人评分低于70分的论文，原则上要求修改3个月后进行复评。本学位点2023年抽检博士论文12篇，无不合格论文。

8. 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制定了《法学院博士生培养办法》，严格规定博士论文开题、中期诊断、预答辩、评阅及答辩、集体审核等重点环节的实体标准和程序要求，并鼓励各二级学科在执行中自行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其中博士论文中期诊断和预答辩要求校外专家不少于1/2，博士论文答辩时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博士生开题、中期诊断、预答辩和正式答辩前，须将论文题目、提纲、创新点和重难点等材料汇总交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集体审核，未通过审核者不能参加相应环节考核。2023年有2名博士生预答辩未通过。

本学位点 2023 年共有 12 位博士研究生通过答辩；另有 3 名博士研究生超过正常学业期限（6 年），其中申请延期结业 2 人，自愿终止学籍 1 人。

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严格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定期对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新任博士生导师培训专题之一即为学术伦理。博士生必修课程《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中也将学术规范作为单独专题重点讲授。2023 年，本学位点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

10. 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配备有博士生教学秘书 1 人，负责博士研究生日常管理。博士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帮助、就业指导等需求由专业团队或岗位归口负责。博士生研究生学习、生活、科研等各方面权益，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加以保障。

本学位点在学院法学图书馆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提供专门的卡座位，供博士生日常学习和集体交流使用。本学位点建有全国第一家“学生满意调查中心”，通过校友捐助的温馨咖啡室，以师生交流、小组座谈、来信来电等方式多渠道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并及时针对性整改完善。

11. 就业发展

学院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打造由院长负责，全院教师及行政参与的就业指导 and 推荐工作机制，多次召开党政联席会和全院

大会动员全院教师尤其研究生导师关心促进学生就业。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多种形式积极拓展就业市场。2023年学院领导班子带领团队联系、走访企业30余家，积极开展生涯咨询与就业指导，重点关注、分类帮扶重点群体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有针对性地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截至2023年8月31日，硕士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0.61%，比上年同期上涨6%；硕士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2.02%，比上年同期上涨4%；博士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

五、服务贡献

本学位点教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方位、多角度积极向党和政府建言献策，其中张怀岭副教授和毛快老师等合作的《当前部分政策文件落实存在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及对策建议》被教育部采纳并上报中办/国办。高晋康教授作为首席专家牵头“2023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鲁篱教授主持“四川省人社系统法治建设情况评估”。高晋康教授牵头起草《四川省川菜发展促进条例》和《成都市数据条例》，鲁篱教授牵头起草《宜宾三江新区条例》。另外高晋康教授、汪蕾教授、赖虹宇副教授的多篇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六、问题不足和改进措施

1. 问题不足

本学位授权点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生涯质量、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①本学位点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的特色还不够突出，还需继续强化推进法律经济学、金融法学等特

色学科的优势。②本学位点师资队伍中学术领军人物偏少，在法律经济学、国际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资源法学等方向还需重点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③本学位点生源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统考方式招录学生的比例偏大，不利于招录学术潜力突出的学生。④本学位点在培养学生学术创新能力、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方面还有不足。学位论文抽检优秀率不高。

2.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与不足，梳理总结、分析产生的原因，有如下的改进措施。①因为学校地处西部且以财经学科为主，法学学科人才引进尤其是领军人才引进难度偏大。需要继续争取学校和地方政策支持，强化环境引人、政策引人、服务引人，充实学科人才队伍，补足人才紧缺学科短板，增加领军人才数量。②统考招生方式在招录有特殊学术潜力的优秀学生方面不够灵活，拟增加硕博连读、提前攻博和申请-考核等方式录取的博士生比例，并严格限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生的比例和条件。③为提升学生培养质量和毕业论文质量，一是要进一步强化过程管理，提升课程建设和论文写作质量；二是要增加讲座、文献、学术交流、出境访学等学术资源供给。

2023年12月31日